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720.0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汇入专户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议案出具了《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331 号）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